

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发〔2024〕5号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实验班培养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深入实施《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校发〔2019〕11号），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1〕20号），结合自动化类学生培养的具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所有实验班，包括：自动化卓越计划实验班（简称自卓班）、人工智能创新实验班（简称智实班）、人工智能本硕博贯通实验班（简称本硕博班）。

第二章 选拔录取机制

第二条 学院自卓班和智实班每届共招收学生 60 人左右，采用高考直通车和校内招考相结合的方式招生；学院本硕博班每届招收学生 25 人左右，采用高考直通车方式招生。各类实验班招生，是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选拔成绩优秀、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具有科研创新潜力等特质的学生。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学院本硕博班采用 3+1+X 的学制模式，实行《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本硕博贯通实验班培养计划》。其中，3 为本科阶段，1 为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衔接期，X 为研究生阶段学习年限。学生在第三学年结束通过考核后，进入硕士阶段培养。未通过考核的同学第四年继续完成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取得学士学位。进入硕士阶段培养的同学，在硕士阶段第一年结束时考核，决定是否继续读博或硕士培养。学生完成 3+1+X 后取得博士学位。博士阶段按当年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博士培养标准执行。

第四条 实验班学生实行导师制。每个导师最多指导 3 名同年级的本科生。学生进入实验班后，本硕博班一年级开始配备导师，其他实验班二年级开始配备导师，遵照双向选择模式，由学生根据专业背景和兴趣进行导师选择。直至本科毕业，导师将对学生在专业教育、个性化培养方案、选课方案、课外实习实践、科研项目与工程实践、人生规划乃至心理辅导等方面提供悉心的指导咨询，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导师每月至少约见一次所指导的本科生，积极与学生沟通和交流，询问和了解所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在导师及其科研团队的指导下开展工程、科研和创新训练。

第五条 鼓励实验班学生更多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每位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本科四年，实验班学生至少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在此基础上，本硕博班学生还需取得一项科技创新成果（包括学科竞赛项目获奖、科研论文和专利等），以上内容均纳入学生学业综合评价。

第六条 鼓励实验班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将海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到实验班培养全过程：持续推进实验班优秀学生参与高水平国际交流项目；优先推荐学生参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具体规则见《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自卓班和智实班综合成绩前 10%的同学、本硕博班综合成绩前 20%的同学出国交流资助参照特优生出国资助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各类实验班由学院承担专业管理职能。教务科和学工办负责培养计划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实验班教育培养工作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教授和专家为成员。工作组负责实验班教育培养的具体实施，包括管理实施细则、培养方案制订与完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配备、科研条件保障、培养过程监管、学生考核与分流、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班的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价，分别由教务科、学工办、班主任和导师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社会实践与创新能力等方面给予评价。（评价办法见附件）

第十条 实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转出实验班学习：

（1）本硕博班学生本科阶段有 2 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记录或者加权成绩低于 80 分；

（2）自卓班和智实班学生累计有 2 门或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3）学年综合评价不合格（包括在二、三年级没有参加大创项目或进入实验室等）；

（4）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5）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实验班继续学习；

（6）自愿申请退出。

第十一条 需退出实验班转入普通班学习的学生，经实验班教育培养工作组评议，报本科生院批准，办理手续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退出学生按普通班专业培养计划执行，对相近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享有与普通班学生参与保研、争取奖学金等同等权利。

第十二条 实验班所有课程均不设置补考环节，不及格课程只能选择重修。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参加普通班相应课程补考。

第十三条 本硕博班的学生有以下分流机会。

（1）常规分流（学年末）

每学年结束后，加权成绩（按每门课程第一次成绩计算加权）在 80 分以上，不及格记录的课程不多于 1 门，经实验班教育培养工作组考核合格，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点选择留在实验

班，或转入普通班继续其本科阶段的学习。考核不合格者转入普通班学习。

（2）推免分流（第 6 学期末）

学生前三学年加权成绩在 80 分以上，满足学校及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且至少获得 3 分及以上科创加分（包括主持校级以上大创项目、学科竞赛获奖、发表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科研活动）和 1 分及以上德育加分（包括党团活动、学生活动、思政实践等），加分标准见《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经实验班教育培养工作组考核，合格学生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

（3）硕博分流（第 10 学期末，研究生一年级末）

学生可以选择攻读硕士学位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认定。

第十四条 本硕博班学生在第四年可选修研究生课程。

第五章 有关待遇

第十五条 实验班学生在满足第四章中相关条件后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具体指标数遵照学校和学院当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业综合评价为优、良的实验班学生具有启明学院荣誉学生资格，享受学校规定的启明学院荣誉学生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转出实验班的学生，不再享受实验班所有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各类实验班学生。其他年级实验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实验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附件：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实验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 号），深入实施《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校发[2019]11 号），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动化类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自动化类实验班，包括：自动化卓越计划实验班（简称自卓班）、人工智能创新实验班（简称智实班）和人工智能本硕博贯通实验班（简称本硕博班）。

第二条 综合成绩评定以学生能力评价为导向，遵循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定。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三条 综合评价内容主要由学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创成绩、导师评价四部分组成。思想品德成绩是指学生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等品质的成绩。课程成绩是指人才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成绩。科创成绩是指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的成绩。导师评价成绩是指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的评价。

第四条 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包括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三阶段，不同阶段，成绩评价的组成如下：

第一学年对思想品德（20%）和课程成绩（80%）两项进行评价；

第二学年对思想品德（20%）、课程成绩（70%）和导师评价（10%）三项进行评价；

第三学年对思想品德（10%）、课程成绩（60%）、科创成绩（20%）、导师评价（10%）四项进行评价。

第五条 本硕博实验班综合评价 ≥ 90 分为优，87-90分为良，83-87分为中，80-83分为合格，8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其他实验班学生综合评价 ≥ 90 分为优，85-90分为良，80-85分为中，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第六条 本硕博实验班学生累计有2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记录或学年课程总加权成绩低于80分，其他实验班学生累计有2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综合成绩评定判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学年综合评价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完成，综合评价不合格者，须退出实验班学习。

第三章 成绩评定细则

第八条 思想品德成绩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对学生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的表现给分。班主任对学生是否参与班集体工作，以及精神风貌等方面给予评定。辅导员对学生从思想政治、学习生活习惯、有无明确的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评定。包括：

（1）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主动完成党团组织学习任务（20分）；

（2）担任班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20分）；

- (3) 参加院级以上活动不少于 5 次 (20 分) ;
- (4)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时长, 上学年不少于 20 小时 (20 分), 超过 50 小时 (30 分) ;
- (5)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提交总结报告 (20 分)
- (6) 与学生工作相关经历或活动获得国家级荣誉 (100 分)、获得省部级荣誉 (60 分)、获得校级荣誉 (20 分); 获得相关报道 (校级 10 分、省级 30 分、国家级 60 分) ;
- (7) 辅导员、班主任综合评价优秀 (20 分)、良好 (10 分)

第九条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校本[202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创成绩主要考察学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发表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实践活动, 获得加分(学分标准见当年《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条例》), 可认定为科创成绩, 具体标准如下:

(一) 科研能力评判标准:

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 40 分)、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 30 分)、校级项目(排名前五 20 分), 高水平论文(SCI、EI, 80 分, A 类 100 分, 排名按 20%依次递减)、发表一般论文(30 分, 排名按 20%依次递减)、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60 分、专利受理 30 分, 排名按 20%依次递减)。

(二) 创新能力评判标准:

获得和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的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五 60/50/40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排名前五 40/30/20 分）、获得校级奖项（排名前五 20 分）

学科竞赛 A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按 100 分计入，省级奖项按 80 分计。

第十一条 导师评分。导师根据学生是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团队精神、有无违反学术道德、尊敬师长等方面给予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所有实验班。2023 级以前实验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 1 月 20 日